

56

广西僮族自治区 田林县渭标乡、大瑶山瑶族 自治县长垌人民公社瑶族社会 历史調查报告

内部資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1964年12月

前 言

这份資料包括《田林县渭标乡瑶族社会历史調查》和《大瑶山瑶族自治县长垌人民公社瑶族社会历史調查》两部份，其中前者是在1958年10月，由胡起望、黃恩惠两同志調查了解的，后者是在1959年1月調查了解的，参加調查的有苏云高、严英俊、沈端发、徐壹龄等同志。在工作进行中，曾得到当地各級党政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此感謝。

为了研究工作的需要，最近由我組李維信同志对原資料稍加整理付印。由于笔者并未亲身参加調查，对于許多材料不夠熟悉，加之由于水平关系，缺点和錯誤一定不少，敬請閱者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4年12月

目 录

壹、田林县渭标乡瑶族社会历史調查

(壹) 一般情况	(1)
(貳) 經 济	(4)
一、经济的主要部门——农业	(4)
二、生产力	(5)
三、解放前的生产关系	(9)
四、生产关系的改变与农业合作化运动	(13)
五、经济林与副业	(15)
(叁) 政 治	(16)
一、国民党的反动統治	(16)
二、解放后民主建政和各项政治运动	(18)
(肆) 物質文化	(19)
一、服 飾	(19)
二、飲 食	(21)
三、居 住	(22)
(伍) 精神文化	(23)
一、文化教育	(23)
二、科学技术和医药卫生	(24)
三、民间文艺创作	(24)
(陆) 家庭生活与宗教迷信	(27)
一、婚姻、喪葬和风俗习惯	(27)
二、宗教迷信	(29)

貳、大瑤山长垌人民公社瑤族社会历史調查

(壹) 一般情况	(30)
(貳) 人民公社的建立	(32)
一、成立人民公社的必要性	(32)
二、成立人民公社的有利条件	(33)
三、长垌人民公社的成立	(35)
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36)
(叁) 經 济	(37)
一、生产组织	(37)
二、生产大协作	(38)
三、农业生产的发展	(40)
四、工业生产的发展	(45)
五、林、副业的发展	(47)
(肆) 生活福利和文教卫生	(48)
一、生活福利	(48)
二、文教卫生	(48)
(伍) 民族大团结	(52)
(陆) 新社会风尚的树立	(54)

壹、田林县渭标乡瑶族社会历史調查

(壹) 一般情况

渭标乡是田林县四个瑶族自治乡之一，位于田林县的中南部，原为第五区（八桂区）所属的一个乡。解放前，渭标乡叫作渭标村）属于田西县管辖；解放后，由于田西县与部分西林县合并建立田林县，现在它是田林县的一部分。

渭标乡全乡呈长方形，由东至西的路程有50华里左右，由北至南约为15华里。这里土山重叠，地势是北部高而南部低。只有两山山坡连接处有些狭长的山谷，被利用开垦作为水田。一条河流北面第二区的同新乡流来，经平马、平中等村流入第五区的八修乡；另一条经渭业，渭囊诸村流入东部二区的文化乡，这些小河遇雨则暴涨，久旱则趋于干涸，是水田中的主要水源。这里属于亚热带的气候，冬天很少下雪结冰，这里即便在高山坡上也生长有热带植物如芭蕉、香蕉等，由此可知常年的平均气温是不会太低的。土壤是杂有砂质的红色土，比较贫瘠，更由于山坡陡直，易被雨水冲刷，所以在开荒种山地时，种几年后即行丢荒，以便蓄积土壤和肥料。

渭标乡主要居住民族是瑶族，全乡159户中只有3户是僮族。瑶族中又因服饰、语言及某些风俗习惯的不同，被人们分别叫作蓝靛瑶、盘古瑶（又叫红头瑶，在别处又称过山瑶）和背篓瑶（也作背拢瑶）。全乡共有12个自然村，现将各村户数、人数列表如下：（据1958年7月统计）

	户 数	人 数	男 性	女 性	民 族
渭 温	15	112	60	52	瑶族（背篓瑶）
岩 轮	25	164	86	78	同 上
渭 门	9	60	28	32	同 上
渭 康					
平 浪	10	50	22	28	瑶族（盘古瑶）
那 十 卜					
平 中	5	22	13	9	瑶族（蓝靛瑶）

平	马	14	63	32	31	瑶族（藍靛瑶）
囊	那	18	120	58	62	同 上
渭	业	27	165	90	75	同 上
渭	苗	21	101	48	53	同 上
僮族三户						
渭	囊	15	86	41	45	瑶族（藍靛瑶）
总	计	159	943	478	465	

据1957年2月统计各不同称呼的瑶族以及僮族的户数、人口如下：

藍 靛 瑶	98戶	534人	男279人	女264人
背 婆 瑶	47戶	301人	男146人	女155人
盘 古 瑶	14戶	67人	男 32人	女 36人
僮 族	3戶	18人	男 14人	女 4人
共 计	161戶	920人	男471人	女459人

根据了解，瑶族迁移到渭标乡来的历史并不很久。最早来的是盘古瑶人，据传说，他们原来居住在广东省乐昌县，后来分二批渡海来广西：第一批渡过海后直向前奔，定居于现在云南省“九江县”境内（？）。第二批渡海时由于碰到鬼，所以停在半海中不能前进，后来由于盘王保佑才过得海来，但过海后因为到的迟，所以追不上到云南九江去的第一批人，因之才在广西居住下来。现在他们杀猪祭奉盘王也就是为了报答盘王保佑渡海。并且据他们说，过去“九江”曾有信来，说那边生活很好，因此他们也很想到“九江”那边去，并流传这样一首歌描述云南“九江”瑶族的生活：

“九江地头48亩（注一）

亩亩出来有好花，

爱吃“达邦”随河上（注二）

爱吃厉鱼下蒙拉（注三）

注一：48亩为48条街的意思。

注二：“达邦”指一种食物。

注三：蒙拉系地名。

根据有些盘古瑶人自己的估计，他们在渭标乡居住的历史大约有100年左右。必需指出，盘古瑶人那种经常迁居的习惯，在渭标乡我们还可以看到其遗留的痕迹，如渭标乡原来有一个住有十余户盘古瑶的渭标村（从盘古瑶人居住的村名与乡名相同，也说明瑶族是先来的），后来，约在14—15年前（即1943年左右），由于渭标村在同一时期内

老人死亡过多，所以全村人决定不再居住下去，而迁移到今之渭康，平浪等村，而渭标村如今也成为一片荒凉的废墟了。

其次迁来渭标乡的是藍靛瑶和僮族，据一般了解，他们来此的历史约40多年，如渭苗村的开辟是1919年由第一区迁来一户僮族，三户瑶族（迁来原因不详），他们在此共同开垦山地，到1937年发展到10余户，有30人左右，现已成为拥有21户、101人的大村。

背篓瑶迁来的历史较短，如渭温村的背篓瑶人自称迁来的时间是30多年，近40年。他们原居于凌乐县，后来因受那边安、藍二姓地主的压迫，无法生存，才连夜走了四天逃来此地。如渭门村的背篓瑶人迁来渭门村还不过是14—15年的时间。

瑶族人民的经常迁徙，完全是反动统治压迫及地主阶级压迫剥削的结果。如渭门村背篓瑶人韦得富（现为乡人民代表）的生活经历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

韦得富以前住在凌乐县，生下来八个月母亲就死掉了，到十三个月时父亲又去世，留下他这个孤儿。在14岁左右就在凌乐县给一家汉族地主看牛，讲明一年的工钱是三套衣服，但是到年底以后，地主却说：“我一年只穿一套，你要三套有什么用？”结果就连一套也没有给他。年幼的韦得富一年看十多头牛，结果落得一套衣服也没得到，所以在年初一、初二的夜里就逃跑了。

从地主家逃跑后，他以一天十二个铜仙的价格给别人打短工。到22岁左右，听说到西林县（现田林县的一部分）易于生活，所以就跑到现在的文化乡来，在平江屯上门到罗家做女婿。但是，国民党反动派却没有放松他，说他沒有户口，不知是那里逃亡来的人，向他敲诈了十二块银元“登记个名字”。但是给了钱以后，国民党反动派又要利用他作炮灰，让他当预备兵，成天要出操，他又离开罗家逃跑出来。

韦得富跑到现在第五区的八修乡后，一个僮族地主说：保证国民党不来抓他征兵，不过他得做那个地主的佃户，每年送大公鸡一只，交银元三元二角，于是他在这个地主手下忍受了长期的剥削。

直到解放，韦得富才离开那个地主，于1955年迁来渭门村，分得了水田，开始了新生活。现在他已加入农业社（最近已成为人民公社的社员），当了乡人民代表，向幸福的生活一步步的迈进。

可以说，这是渭标乡贫苦瑶民在解放前生活的一个简单写照，不少人就这样受着国民党反动派和地主阶级的压迫，欺骗和剥削。

(貳) 經 济

一、經濟的主要部門——农业

渭标乡瑶族的主要经济部门是农业，从事开荒种地及水田为主。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这里的水田并不很多，据统计全乡有水田3501亩，而其中水源无保障的望天田又占水田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左右。按全乡人平均计算，每人可有水田0.372亩。由于水田分布的不均衡，渭标乡瑶族各个村占的水田数也有差别，如渭门村9户，34人仅有水田五亩（其中望天田三亩），平均每人还不到0.15亩（注一）。因此，开荒种植山地的生产方式在渭标乡瑶族的农业经济中就占了很大的比重。开荒地每年有新垦的，也有被抛荒的，逐年发生着变化，因此它的面积很难统计，据说，解放前每个劳动力每年约开荒种山地五亩左右。解放后，由于生产力得到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开荒面积的数字逐年有所提高。仍以渭门村为例，1958年就开荒种山地1850斤种子（包括玉米与山谷），共折合370亩（注二），平均每人就有十亩以上。

解放前，渭标乡的水田及包括荒山在内的山地，大部分是一区弄读乡的地主杨树森（僮族）及八桂区地主潘有修（僮族）所有。渭标乡瑶族每年必需向他们交租才能耕种。解放后土改时，已将这些土地没收分配给贫苦的瑶民。

这里在山地、水田中种植的主要作物是玉米、山谷和水稻；此外部分地种有红薯、蓝靛、芝麻、黄豆、高粱、芋头、棉花等。在菜园里种有南瓜、青菜、芭蕉、豆科植物等。此外，油桐树和油茶树的栽培，在渭标乡的经济生活中也有一定的地位。

因为瑶族迁来渭标乡的时间并不很久，所以在迁来时就已将这些作物引入，至于由此上溯，关于这些作物的来源历史，人们很难记忆。

注一：田林县委会在1957年11月了解瑶族合作化运动并检查民族工作时，曾统计渭标乡水田占有情况，盘古瑶平均每人占有0.9亩，蓝靛瑶平均每人占有0.44亩，背篓瑶平均每人占有0.03亩，指出“民族内部屯与屯之间土地占有情况悬殊很大”。

注二：这里对田地面积的计算习惯以种子计，每下五斤种子折合为一亩。也有人说在计算山地时，玉米点播时以二斤半为一亩，撒播时以五斤为一亩，山谷撒播以十斤为一亩。我们为了前后一贯起见，所以按一般习惯，以每五斤种子地折合为一亩，下同。

二、生产力

瑶族人民是十分勤劳的，也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在反动统治的压迫下，于深山高坡上生存下来。青少年在12—13岁时就参加劳动，老年人到60岁还不脱离田地的耕作活动，妇女除了做米煮饭的家务劳动外，还几乎和男子一样做撒种、插秧、打柴、收获等工作。

这里劳动力的劳动效率简述如下：

水田方面：

犁一亩（深七寸）需二个人工两头牛。

耙一亩需一个人工一头牛。

插秧一亩需1—2个人工

耘田一亩需1—2个人工

收获一亩需3个人工（收300多斤）

山地方面

锄一亩需四个人工

犁一亩需五分之一个人工，一头牛。

耘地一亩：新开的地需二分之一个人工，种过二、三年的需一个人工

收获一亩：收山谷需二个人工

收玉米需二分之一个人工。

由于这里荒山颇多，所以不发生剩余劳动力的问题，按这里人的话来说是：“人多点就多开点荒。”解放前，由于地主的剥削，使渭标乡贫苦瑶胞无法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所以产生了虚假的剩余劳动力的现象，纷纷出外作雇工度日。

以黄牛和水牛作田地犁耕时的牵引力，马是较普遍的运输工具；解放前，全乡约有五十户（为总户数的35%）没有牛，只有14户（为总户数的10%）养有18匹马；解放后，人民政府贷款给瑶胞购买牛马饲养，到现在全乡已发展养有牛240多头（其中黄牛180多头，水牛64头，平均每户占有一头半），马74匹。如渭康村的冯正之在1952年还是救济户，但到1957年已有牛十头、马二匹了。

渭标乡瑶族所用的生产工具绝大部分自外区墟场买来，基本上与附近僮族所用的相同。解放前，由于经济困难，不能购买重的铁器，所以铁制工具较轻，解放后，已有了变化，铁制工具的重量普遍增加。现将各种生产工具分别叙述如下。（盘古瑶语、董腰瑶语、背婆瑶语对这些生产工具的名称，我们纪录编制一份汉瑶语名称对照表，请见注

三)

鋤：解放前，渭溫村背婆瑤所用的鋤較窄而短，每個只重半斤或一斤；解放後已完全不用，現在每個有二斤到三斤重。短的在四——五市寸之間，長的達七市寸，主要用於挖地。

犁：構造比較簡單，不能耕得很深，（犁銼長八寸，末端最寬處為五寸），在渭康村盤古瑤入中解放前每個5—6斤重，解放後已達9—10斤重；在渭溫屯的背婆瑤入中解放前每個只重4斤，現在已在五斤以上。犁用於犁田也犁地。

彎刀：每把重約一斤半到二斤，用來砍地上的草和田基旁的草，據渭溫村背婆瑤人說：解放前由於沒有錢買得彎刀，所以一把刀要用幾十年，因此刀用得十分細小時還在繼續使用。解放後已徹底改變了這種情況。

鐮刀：上有較粗糙的鋸齒，重量自一兩到四兩不等，收穫時割稻禾之用。

割禾剪（圖七）有兩種，一種呈長方形，長約二寸，開約一寸余；一種呈圓形，直徑約一寸，用於收割糯谷及粘谷。

耙：純為木制，有時用竹釘，裝耙釘的橫檔上箍有鐵圈或鐵絲圈。用於耙田。

除了上述生產工具以外，渭標鄉瑤族還使用踏碓舂米，使用石磨以磨米粉或玉米，用背婆以搬運東西（背婆瑤井因此而得名），有扁担、竹簍、簸箕等。有的村還用木棒打擊未干透的糯谷米以脫粒。

由於渭標鄉地處偏僻，交通困難，所以目前新的工具還未很好的傳入。

渭標鄉瑤族過去的耕作技術是比較粗放的，現在正向深耕細作的方法過渡，使用刀耕火種的方法在山坡地上撒播山谷和玉米到現在還比較普遍，有的地方開始了少部分的玉米點播。

開荒種植山地的情況是這樣的：在播種以前，選擇好水份、陽光適合的山坡地帶進行割草，然後在地之四周挖出防火溝進行放火燒草，燒草以後就進行鋤地，在播種前又需將大土塊打碎，然後一面施放基肥，一面撒播種子。播種後一般是中耕除草二次，解放前進行一次，也有一次也不做的。這種開荒的山坡地，如果地勢稍平，則開荒後可種3——4年，但如在陡斜的山坡上，因泥土易于流失，所以只能種1——3年，丟荒後過十多年、二十年再行開荒種植。

按照渭標鄉瑤族人民的生產經驗，認為在山坡上種植時，朝東向陽的山坡以種棉花為佳；在朝西的山坡上太陽較少曬到，可以保持水份，避免天旱，因此以種玉米、山谷為宜。

現在將此地對山谷、玉米的耕作季節列表如下：

山谷——一月碎土，3—4月播种，5—6月中耕除草，八月下旬收割，十月锄地、犁地。

早玉米——1—2月播种，2—3月中耕除草，五月下半月收。

中玉米——三月播种，五月中耕除草，七月收。

晚玉米——六月播种，九月收。

水稻（单糙）在插秧前犁田两次，第一次在一、二月，第二次在三月。放的基肥主要是牛粪，如果水田离居住点太远，挑牛粪不便，则放绿肥。秧距在解放前后有变化，解放前秧距一般是一尺或一尺二寸，解放后，特别是1958年，一律实行合理密植。

插秧后在解放前只耘田一、二次，现在都耘三次。于九月间收获，收获时粳谷用镰刀齐根收割，糯谷与粘谷则用禾剪齐腰收割。

由于耕作方法的发展，所以各项作物的产量在解放后也有很大的提高。

现将渭标乡瑶族全年的农事活动季节安排情况叙述如下：

正月 挖地

二月 种玉米 犁第一次田

三月 犁第二次田 插秧 种中玉米

四月 种山谷

五月 给山谷、玉米中耕除草

六月 种晚玉米 种红薯 耘田

七月 收玉米 割田基草 给油桐树、油茶树除草打柴

八月 收山谷 收晚玉米 给油茶树壅土

九月 收山谷 收水稻 收晚玉米

十月 收山谷、水稻 收晚玉米

十一月 收红薯 收桐果 收茶果

十二月 翻田地土

解放前，渭标乡瑶族是无法注意水利的，因为田地都属地主，如果开好水利后反而有夺佃或增加地租的危险，所以在解放前未曾修一条水利。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几年来已陆续兴修了五条小型水利，每条约可灌溉30—40斤种子田（合6—8亩）。

由于在过去水利修得很少，所以遇到天旱时，常会造成颗粒无收的现象；除了旱灾的威胁外，野兽也是农作物的大敌，野猪、山鼠、箭猪、黄獐、野雀、野兔都经常来为害成熟的玉米，山谷和黄豆。1956年渭苗村的陆卜辉种了一块七、八亩地的玉米，被野

• 7 •

猪吃得颗粒不剩。除了旱灾、兽灾以外，有时有水灾与虫灾的袭击，过去在个体经济的情况下，往往是听天由命，现在已组织在合作社中，开始与各种自然灾害进行斗争。

在农事活动中，渭标乡瑶族有些禁忌，主要是规定某些日子不能做工，现将盘古瑶、蓝靛瑶、背篓瑶的生产禁忌分别叙述如下：

盘古瑶：

①正月的第一个寅日，忌老虎，不做工。

正月的第一个卯日，忌野猫，不做工。

正月二十日忌风，不做工，不得吵闹。

②三月初一日，忌雷，不做工。

③五月初一日，忌毛虫，不做工。

④六月初六日，忌乌鸦、洪水，不到山地做工。

⑤七月初七日，忌水稻不实穗，不下田做工。

蓝靛瑶：

①每年第一次雷响的日子，不做工，否则庄稼长不出来。

②立秋（6月23日）不做工，怕稻子不实穗。

③从二月到立秋，每月的初五、十四、二十三这三日不做工，否则出门时就会和别人吵架，或者庄稼长起来后被虫咬死。

背篓瑶：

①芒种不下种，否则表示与天抢种，庄稼长不好。

②立夏不做工，否则人会太累，无力。

③谷雨不下种，否则水会冲坏或淹坏庄稼。

④立秋不能做工。

⑤七月二十日不能进南瓜地，否则南瓜长不好，会烂。

⑥每年第一次打雷的日子不下地，如今年三月初五日第一次打雷，以后就每月初五日不下地劳动。

⑦正月初一到初三不得砍柴、挖地，否则耳聩。

解放后，这些生产禁忌已有了变化，在争取丰收的目标下，很多屯的瑶族即便在这些禁忌日子也照常出工，进行生产。

注三：生产工具瑶汉名称对照表：

汉 语	盘古瑶语	背篓瑶语	蓝靛瑶语
锄	p'oŋɿ	ja:kɿ	kuak ɿ senɿ

耨 锄	ŋeiu˥	kua˥	ka˥
根 锄	p(ou˥ba˥	ja:k˥ pa:n˥	kuak˥ loŋ˥
犁	lae˥		diei˥
弯 刀	dzu˥ ŋau˥		ŋu˥ ŋou˥
镰 刀	dzu˥ lim˥	le:n˥	ŋn˥ou˥
斧	pou˥	ta˥	pau˥
耙	pa˥		pa˥
踏 碓	toi˥	to:i˥	to:i˥
背 篋	kuei˥	pai˥	ŋeŋ˥
扁 担	diaŋ˥muŋ˥	ha:n˥	ka˥ la:m˥
簸 箕	tɕuei˥	ven˥	saŋ˥
磨	mon˥	mɔ˥	tun˥ va˥
禾 剪	dzip˥	un˥	ʌ dip˥

三、解放前的生产关系

解放前渭标乡的绝大部分的田地都是杨世森、杨世华兄弟和潘有修、潘罗父子两家家地主所占有的，他们均是僮族，居住的乡以前也是属于五区的，后都划给别的区和别的乡了。瑶族内部有极少数富裕户，土改前他们每户最多有十亩的水田，但这还是极少数人的。所以总的来说，在解放前的土地绝大部分都是属于外族地主阶级所占有的。杨、潘两家地主掌握了渭标的绝大部分土地，使渭标乡的瑶族人民都从属于他们的势力之下。

据一九五三年四月的统计材料，我们可以看出水田除了被杨、潘两个地主占有以外，并还有其他地主、富农占有，现将当时水田的租佃关系列表如下：

民族	佃耕人	成分	佃耕亩数	座落	业主姓名	成分	住 址	民族	备 考
瑶	盘有福	贫农	3 亩	本乡	罗开明	地主	第六区那襄村		
”	盘有兴	”	4 ”	”	罗开明	”	” ”		
”	赵金朝	”	2 ”	”	杨树森	”	第一区弄读村		
”	黄成福	”	2 ”	”	黄 汉	”	第五区八修村		
”	盘有才	”	3 ”	”	罗开明	”	第六区那襄村		
”	冯朝林	雇农	1 ”	”	” ”	”	” ”		
”	李卜抗	”	0.6亩	”	黄明伦	”	第五区八修村		
”	冯朝桂	”	3 ”	那唐	罗艳临	”	第六区那襄村		
”	冯朝林	”	2 ”	本乡	黄迷天送	”	第五区八修村		
”	李光明	”	0.6”	”	韦卜应	富农	” ”		
”	梁卜笑	中农	2.6”	”	杨世华	”	第一区弄读村		见附注
”	李运身	贫农	2 ”	那成	罗永振	”	第一区八角屯		
”	韦卜桂	”	9 ”	本乡	杨世华	”	第一区弄读村		
”	韦迷知	”	2 ”	”	”	”	” ”		
”	罗卜仓	”	0.8”	”	”	”	” ”		
”	罗卜借	”	3 ”	”	”	”	” ”		
”	黄成礼	雇农	2 ”	”	黄卜志	中农	第五区八修村		
”	潘卜米	贫农	1 ”	”	李卜朝	”	第一区弄读村		

附注：杨世华与杨树森系一家，堂兄弟关系，从此我们看出杨家出租的水田共达一十七点八亩。

渭标乡瑶族内部，田地牛马的占有数，各户有所不同，也已经可以看出阶级分化的情况，现将该乡各屯中农成分的田地，牛马占有数目列表如下：

姓 名	住 址	家庭人数	劳动力数	占有水田数	占有牛马数
李世明	渭业屯	9	3	10亩	牛4头 马2匹
黄卜丰	渭苗屯	6	3	10亩	
梁肇明	渭苗屯	3	2	4.4亩	牛10余头 马1匹
梁肇信	平马屯	5	2	8亩	牛1头 马1匹
冯正明	平中屯	5	3	6亩强	牛5头 马1匹
邓广才	渭业屯	9		5亩	牛3头

从以上两个表说明，傣族地主在渭标乡占有大量的田，而瑶族中的少数富裕户，也多少还占有部分的田，但并不多，只是占总面积的少数而已。而畜地情况也是如此，渭标乡过去的整个山坡或绝大部分好的山坡，全是地主所霸占，若有去开荒者，每户先给地主送礼交租。

水田、山地的地租随着各地主，各地区而各有不同。如租杨树森的山地，不论是否遭风旱水灾，每户每年都得向他交一块银元，在插秧、秋收等农忙时，还得替他做五——六天的无偿劳役。而收一块银元的当天，每家佃户还得用猪肉、酒、大米饭招待。当没有银元交租时，他们连佃户家的猪、鸡、狗都拉之一空。更无耻的是如潘有修父子，潘有修来收了一遍租，过几天地主儿子潘罗又来勒索一次，一年收两次地租，这简直是一种沉重的更露骨的掠夺。

租种水田时，一般在起租时需先向地主送礼，（一只鸡、一笼米花、一笼水果、一块半银元）。秋收后，缴货币地租的每亩要银元三块，缴实物地租的，开始是对分制，即收获后，地主、佃户各得一半；但是到后来，一般的又改为三六分，即地主得收获的三分之二，佃户辛苦一年却只得收获的三分之一。也有交“定租”的，即在较好的水田，不论收获怎样，每亩田每年需缴租谷二百斤。这种“定租”，实质上比三六分制的地租，更为残酷。因为我们知道，一般田在解放前亩产只有200斤左右（指渭标乡而言），如果在较好的水田里，亩产也只有250斤—300斤左右，缴“定租”200斤以后，佃户自己只留下50—100斤的谷子。

由于田地少、租额又重，所以瑶族往往出外做雇工，据渭温村（背婆瑶）的统计，解放前，每年约有70%的劳动力给地主做工。雇工的工资，除了由雇主供给饮食外，一般是两斤稻谷为一天，（也有的是两斤米一个工）必须指出，这种雇工现象，一直到现在前，在本民族内部，个别富裕户中也发生着，如一九五七年渭业屯的邓广才雇了一个

工，做了三天的活，给一件旧衣服。八月分，第五区有一个人来帮他家开了一个月的荒地，他只给十元钱，20斤酒。平均每天还不到四角钱，据说过去还有的背篓瑶人来给他做工，只得吃饭，（吃得比平时好些）不给工资，至多在雇工走时给二斤玉米让他带回。

在这里，我们将比较典型的富裕户李世民的情况在此叙述一下：

李世民：住在渭业屯，全家九人，三个劳动力，有水田10亩、油桐树10亩、油茶8亩、牛4头、蓝靛种籽约一斤半（折三百五十元），常年收入粮食3500—4000斤。

他在解放前后都经常雇工，到一九五八年，与他同村的岑卜发还常去给他做工，不给工钱，只是晚饭给点猪肉吃而已。他一般每年雇四十工，如以一个工两斤米计算共付工资80斤，而40斤按我们前述的一般劳动效率计算，可以耕水田四亩（从犁田到收获），或种山地五亩（从锄地到收获）可收入粮食500斤—800斤，除去种子20—25斤，工资80斤（折谷115斤），则最低限度可以剥削粮食360斤。（肥料未计除外）

民族内部的租佃关系并不是经常发生，只是因为有人迁移后，才将所遗下的田租给本民族内部人佃种，其租谷的收取，各屯有所不同。在盘古瑶中可以从渭康屯作例，一九五三年，冯正文的妻子迁到一区去居住，留下二十斤田种（合四亩），租给冯金珠耕种，每年共收租200斤，合每亩收租五十斤，（解放前盘古瑶内部租佃关系亦与此相同）。在蓝靛瑶中，情况有所不同，收租谷基本上与向僮族地主租佃相同。如渭苗屯梁卜成在一九五六年迁去六区居住，一九五七年将遗下的十斤田种（合二亩）租给梁卜周耕种，租谷就采用对分制。田主与佃耕者各得收获的一半。

因地的典当关系，在盘古瑶、背篓瑶中没有发生，他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很干脆的：“解放前我们既没有钱可典田进来，也没有田可典出去。”在蓝靛瑶中已经有所发生。解放前夕，渭标乡附近的僮族地主为了达到分散土地，逃避土改的目的，所以将田以低价典给瑶族人民。据一九五三年四月统计，囊那屯在解放前后（一九五〇年）共有八户向第一区弄读村的僮族地主、富农及贫农共典入水田十七亩，（座落在第一区的弄读村）。民族内部也有典当关系，如一九四六年渭苗屯的梁卜能将十五斤田种，（合三亩）典给梁卜栗，只要银元十五元，（合当时每亩田的买卖价格的五分之一——六分之一。过了三年后，因梁卜能无力赎回，遂由梁卜栗补给七元，与以前共计二十二元，割断典当关系，梁卜栗等以分期付款的办法，低价购进了三亩田。

借贷关系在瑶族内部，或与外族之间都有发生，盘古瑶的借贷关系多半发生于内部，一般不要利息，如渭康屯的邓某，在解放前买一区地主的二十斤田种（合四亩），共需要钱八十五元，邓某以一条牛折价六十五元，又向本族人借了二十元银元与牛一起合

成八十五元交给地主，买入该田，这笔借款直过了二年后，邓某又卖一条牛才归还，没有付分文的利息。在背篓瑶中也有向僮族借钱的。在蓝靛瑶内部借贷与向外族（主要是僮族）借贷的利息相同。一般年利息是五分，即借一块银元，过一年还一块半，或还一块银元及二十——三十斤谷子（当时谷价每元约五十——七十斤）。

四、生产关系的改变与农业合作化运动

解放后，渭标乡瑶族不仅摆脱了反动统治在政治上的压迫，并且也摆脱了外族地主阶级在经济上的剥削。从1952年12月开始，田林县进行了土地改革，当时县委根据“凡在瑶族占多数的瑶族聚居乡村，暂不进行发动土改工作，待后有条件时再进行”的精神，决定五区的渭标乡及六区的那拉乡暂不进行土改，只进行民族团结和区域自治工作，但是虽然这样，渭标乡瑶族也参加了附近乡的斗争地主的运动，通过这一运动，提高了阶级觉悟，也分得了斗争果实，斗争果实有水田（基本上按原属谁种即分给谁的原则，现在全乡400多亩水田，大部分是土改时分来的），粮食38,000多斤及各种物件480多件。从此以后，渭标乡瑶族开荒种地不再需向地主交租送礼，摆脱了这些封建压迫后，瑶族人民的生产力得到解放，在党与政府的关怀下，生产得到了不断的提高。

从1954年开始，渭标乡开始组织互助组，当时每个屯都搞，但是除了四个是长年互助组以外，其余都是临时性质的。

到了1955年3月，由渭康、平浪等村共10户，组织了第一个初级社。到5月底统计：全乡除了这个初级社以外，还有常年互助组八个，临时互助组12个。在这些互助合作组织中曾经推行过黄泥水选种和合理密植的先进办法，取得了一些成绩。

1956年1月渭温村三个长年互助组合并建立一个初级社，岩伦村与渭门村也建立了初级社。到3月时，上述各村的初级社与渭康、平浪屯的初级社合并，建成一个拥有54户（其中盘古瑶10户、背篓瑶44户）的高级社。当时这个社有马43匹，黄牛水牛117头，水田463斤种（合92.5亩）主要依靠开荒种山谷和玉米。

但是由于1956年遭逢大旱，加上未完成生产计划，如原拟种山谷12,000斤，但结果只完成6970.10斤，比1955年少种7,000斤。再碰到虫、鼠、风的灾害，使产量大为减少，据调查，当时的第三生产队有三亩山谷颗粒无收，第四生产队原萝卜贵的一块300斤种（合60亩）山谷地，只收得480斤，第五生产队原书卜风的一块60斤种（合15亩）的山谷地，过去可收1000斤，但1956年却只收得250斤。由于减产（注）的结果，使社员的收入有程度不等的减少，据当时县委在1956、11、10的调查，全社总收入5,462元，支出1,227元，净收入为4,239元，留出公积金2%、公益金1%以外，支付全年劳动